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的 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混凝土生产企业：

为配合郑州市大气污染攻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郑州市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及道路安全相关规定，夯实混凝土生产企业对混凝土运输车的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公安局、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河南省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商流通〔2018〕22号）文件的要求，全市混凝土运输车辆需接入郑州市“两个禁止”信息服务平台。

二、混凝土生产企业因对本企业管辖的混凝土运输车管理不力，违反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及道路安全管理规定被市城建局通报一次的在“两个禁止”平台上标记为黄色；被市城建局通报二次的约谈企业负责人，并在“两个禁止”平台上标记为橙色，对违规混凝土运输车停止协助办理电子通行证一个月；两次通报后仍发生违规现象的列入郑州市建筑市

场诚信建设“红黑榜”黑榜名单，并在“两个禁止”平台上标记为红色，该企业所有混凝土运输车停止协助办理电子通行证一个月。

三、对列入黑榜的混凝土生产企业，将通报市攻坚办、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实行属地管理，对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管控要求落到实处。

2021年11月2日